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3號

原 告 吳文漢

告訴代理人 吳美津律師

被 告 林慶秋

上列被告林慶秋因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10號)，
經原告吳文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內容繁
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
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芬

法官 劉孟昕

法官 李立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瑋庭